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11月9日10:10～10:55

地點：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耀焜校長　　記錄：陳汝慧

出席人員：級導師、教師會理事長及行政人員（詳如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行政同仁、各位導師大家早安，現在開始召開本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，首先分享我在1週前(10月26日至31日)至日本長野縣及千葉縣伊那北高校等校進行教育交流考察之報告（內容詳如簡報資料)；接下來先請教務處開始做業務報告。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二、學務處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三、總務處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四、輔導處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五、圖書館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無

七、會計室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八、秘書報告：無

參、級導師反映事項：

八級導：各位同仁大家早安，八年級近期因導師請假需求，針對代理導師制度提出三點建議：

1. 若同仁當天已受託擔任代理導師，當該同仁欲於系統申請請假時，系統是否能自動彈出註記提醒「今日已擔任代理導師」，避免同仁因忘記或臨時請假導致班級無代理導師。
2. 部分新進同仁可能不清楚代理導師之具體職責，建議學期初或校務會議時針對可能代導之同仁進行任務說明或研習。
3. 目前僅公假由學校提供代理單，希望事假或病假自找代導時，也能提供公版單據，發揮書面提醒作用。

學務處：因請假系統為新北市府統一建置，會與資媒組討論並向局端反應提出系統優化建議；另外訓育組已規劃製作「代理導師一式四聯通知單」(含請假人、代理人、班級存查、學務處)。

主　席：請學務處後續針對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辦理簡短的「班級經營與代理導師職責」研習，讓同仁清楚了解代導之職責。

教師會：教師會提出一項議題：近期新聞熱議「教師離線權」,新北市教師工會已函請教育局訂定政策，局端回應由各校自行訂定學校內部機制，經徵詢校內同仁，多數老師表達支持，希望行政端與教師會共同擬定下班後與家長溝通模式，並建立「緊急事件」配套運作機制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與學生安全的前提下，保障教師與行政同仁之休息時間。

主　席：此議題請人事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與教師會共同蒐集其他學校相關規範，共同研擬本校規範草案，若進度順利，可於明年 2 月或 6 月之校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八級導：補充 1 項問題：若導師因公假請假，週五三.四節的「班會課」排代課，似乎發生代課老師不知道需前往班會課督導，並請問班會課之代課單與鐘點費如何處理？

教學組：班會課若排定由代課導師督導，均有核發兩節代課鐘點費，先前教學組未單獨針對班會課開立代課單，未來會將班會課代課單發給代課老師，明確提醒課務安排。

主　席：原則上是會核發代課鐘點費，還是請將班會課代課單發給代課老師再做醒。

伍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1. 請學輔人員、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保持警覺，若發現疑似霸凌或性平事件應積極處理、通報並依規定通報，切勿延宕致擴大為重大事件。
2. 落實特教應變 SOP，在保護學生隱私前提下，務必讓該班各科任課教師了解情障或特教學生狀況，避免因不知情管教引發師生衝突。
3. 距離學測僅剩兩個多月，請高三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穩定學生學習情緒，並請持續鼓勵學生認真應試，以利適性選填理想大學與科系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0：55)